

通 知

108.11.12

同學你好：

108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，經教育部向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不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條件，欲申復者請於**本(108)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**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級距異動或利息不合格(超過 2 萬元)則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財稅驗證明文件「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2. 土地不動產不合格則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法定代理人)財稅驗證明文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3. 學生已婚者則檢附配偶資料。
4. 辦理地點及承辦人：蘭潭校區生活輔導組/胡小姐 05-2717052。
5. 請於 **11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**務必將附件通知回條擲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憑辦。謝謝！

108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通知回條

填寫日期：108 年__月__日

本人_____（學號_____）已收到申請弱勢助學金不符合資格通知，本回條勾選後，於 11 月 22 日前擲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：

- 經查「財政資訊中心」查調結果無誤。
- 本人將於 11 月 27 日前提出證明文件申復：
 - 國稅局 107 年度所得清單(年所得及利息不符部份)
 - 提出財產所得清單(不動產價值不符部份)。
 - 利息所得超過 2 萬元部份，其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將於 11 月 27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審核認定。

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及簽名：_____ / _____